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1606 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

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527 46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、第9條、第10條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120 9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

(原名稱: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;新 名稱: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)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四十二條及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教保條例)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公 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)及教保服務人員。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,指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:
 - 一、園長。
 - 二、主任。
 - 三、教師。
 - 四、教保員。
 - 五、助理教保員。
- 第 三 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 人員之獎勵,應設獎勵評選會(以下簡稱評選會)。

評選會置委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長指定之;其餘 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一、本府教育處職員。
- 二、學者專家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代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。
- 五、家長代表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 隨本職同進退。

評選會委會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第 四 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,經本府解聘者,其缺 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,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- 第 五 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獎勵申請案件。
- 二、規劃年度獎勵事宜。
- 三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 六 條 評選會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,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評選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;決議時,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- 第 七 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教保服務機構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:
 - 一、辦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本府指定、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 業務成效卓著。
 - 二、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。
 - 三、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。
 - 四、其他優良事蹟。
-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,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獎勵:
 - 一、服務年資: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、二十 年、三十年或四十年,成績優良。
 - 二、服務績優: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,有具體事證
 - 三、研究績優: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、 著作、翻譯、創作、教材及教具研發,成績優良。
 - 四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。

前項連續服務年資,得連同改制教保服務機構前服務於幼稚園 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。

-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獎勵:
 - 一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。
 - 二、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。
 - 三、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,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。
 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,經判刑確定。
-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獎勵:

- 一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。
- 二、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。
- 三、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,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懲處確定。
- 第 十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,由本 府定之。

本府受理之獎勵申請案件,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者,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。

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情形,已 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,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- 第 十二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評選會應為 不受理之決議:
 - 一、所檢送資料、文件不合規定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 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。
 - 二、有第九條、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所定情形。
- 第 十三 條 評選會應每年召開會議一次,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 員之申請案件。但該年度無申請案件時,無須召開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 席說明,並得實地查核。

- 第 十四 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會決議為優良者,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:
 - 一、發給得獎人獎牌、獎品、獎狀。
 - 二、得獎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,得採敘獎方式辦理。
- 第 十五 條 經前條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,有第九條 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,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 之。

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,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物品應返還之;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。

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